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30號

上 訴 人　王品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王敦明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　梁郭國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1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提起上訴者，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，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：一、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即明。次按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三、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及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

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並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再準用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車牌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7年4月26日11時11分及107年5月4日18時13分許，於屏東縣屏東市古松西巷317弄路口處，因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、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員警開立屏警交字第VP0000000號、第VP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於107年5月20日提出陳訴書表示不服舉發，經被上訴人調查後，仍認上訴人違規明確，乃分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，於107年9月26日開立裁字第82-VP0000000號、第82-V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交字第1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在自家門前停車數分鐘,就被攻擊懲罰成這樣，而檢舉者卻在該巷口強佔公有地，長期圈地圍籬，種花養魚自得其樂，○○○區○○住○○道安，嚴重影響附近過往交通之流暢與通行安全；此違章早已被民眾多次檢舉在案，但違規者卻能仗著其當地惡勢力等，迫使市公所與縣府等單位遲遲不敢執行公權力執行拆除作業；此違

建平常24小時阻礙附近交通就算了，萬一真的發生火災，將一發不可收拾，此違建將嚴重阻礙消防與救災車輛通行，應速速拆除，實為民等之福；本件被檢舉違停地點為被檢舉車輛私人土地（見附件所有權人王凱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），且明顯並未逾越巷道中線等語。

四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或就原審已為論斷事項，泛言不服原判決，難認已依訴訟資料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。從而，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李協明

法官　　孫奇芳

法官　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 曜 嘉